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7,474	47,066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7,680)</u>	<u>(25,098)</u>
毛利		19,794	21,968
其他收益	6	3,839	667
行政開支	9	(33,143)	(34,917)
其他開支	7	(251)	(462)
融資成本淨額	8	(10,292)	(9,807)
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產生之代價增加		<u>(27,364)</u>	<u>-</u>
除稅前虧損		(47,417)	(22,551)
所得稅	10	-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47,417)	(22,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	(63,531)
本年度虧損		<u>(47,417)</u>	<u>(86,08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56,872)	(96,449)
非控股權益		9,455	10,367
		<u>(47,417)</u>	<u>(86,082)</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基本		(2.76仙)	(6.5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76仙)	(2.2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4.3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417)	(86,08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39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7)	1,489
與年內出售境外業務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531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856)	1,88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8,273)	(84,20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7,551)	(95,228)
非控股權益	9,278	11,028
	(48,273)	(84,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0	1,165
		<u>7,090</u>	<u>1,1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1
其他應收賬款	15	172,362	89,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412	15,101
		<u>359,798</u>	<u>104,23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9,480
		<u>359,798</u>	<u>133,718</u>
資產總值			
		366,888	134,8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4,611	48,168
金融衍生工具		8	500
其他借款		–	35,483
可換股票據		9,382	52,952
		<u>54,001</u>	<u>137,10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59
		<u>54,001</u>	<u>137,1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5,797	(3,4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887	(2,2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1,304
可換股票據		–	60,265
		–	<u>91,569</u>
負債總額			
		54,001	228,731
資產／(負債)淨額			
		312,887	(93,8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1,427	161,422
儲備		(14,884)	(261,026)
非控股權益		6,344	5,756
		<u>312,887</u>	<u>(93,848)</u>
總權益			
		312,887	(93,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變動，以及本集團業務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⁶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以便對有關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因本集團目前於單一地區擁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以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故本集團只有單一報告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教學課程之收入	47,474	47,066
	<u>47,474</u>	<u>47,066</u>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241
利息收入	1,929	43
雜項收入	1,891	383
	<u>3,839</u>	<u>667</u>

7.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捐款	251	2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209
	<u>251</u>	<u>462</u>

8. 融資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7,292	12,029
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222)
金融負債非現金結算補償	3,000	-
	<u>10,292</u>	<u>9,807</u>

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9,435	9,988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12	873
– 其他	1,000	31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1,259	1,888
總僱員成本	<u>12,406</u>	<u>12,780</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87	4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u>7,229</u>	<u>5,6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82</u>	<u>1,689</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付款	<u>2,383</u>	<u>3,325</u>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款項	<u><u>5,730</u></u>	<u><u>6,224</u></u>

10. 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乃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稅費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47,417)</u>	<u>(22,551)</u>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697)	(3,0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144	12,6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09)	(11,7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2	2,873
動用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u>–</u>	<u>(641)</u>
本年度的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u><u>–</u></u>	<u><u>–</u></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3,593
除稅前溢利	—	3,593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商譽減值虧損	—	(56,00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116)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63,531)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其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的線上票務業務經營分部。

1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449,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行使購股權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2,063,32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476,858,000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56,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918,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行使購股權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2,063,32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476,858,000股普通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63,531,000港元)，以及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因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行使購股權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2,063,33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476,858,000股普通股)計算。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i、ii、iii及iv) 747,159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v) (68,0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1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9,10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6,00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v) (56,0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i. 商譽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附屬公司新北大商學網集團有限公司時產生，為647,598,000港元。
- 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附屬公司國訊醫藥(BVI)集團有限公司(「國訊醫藥(BVI)」)及其附屬公司時產生。
- iii. 商譽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時產生。

商譽乃於收購ii及iii時產生，為31,506,000港元。
- iv. 商譽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收購附屬公司—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永樂科技」)時產生，為68,055,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永樂國際與永樂科技。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因此，永樂科技及永樂國際的商譽及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永樂國際及永樂科技已出售，故終止確認商譽及累計減值虧損。

15.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880	104,576	95,072	591
預付款項	3,154	2,627	2,027	–
減：減值虧損	(12,672)	(18,077)	–	–
	<u>172,362</u>	<u>89,126</u>	<u>97,099</u>	<u>59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金及水電按金、買賣合約按金及合共54,500,000港元就將於中國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預付註冊資本之按金（「註冊資本按金」）。於本公告日期，買賣合約已獲終止以及所有據此已付按金已退還且並無任何扣減，且由於本公司隨後決定不再成立上述附屬公司，部分註冊資金按金合共29,5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預期將於適時收到剩餘註冊資本按金合共25,00,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個別釐定是否需要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根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77	33,450	–	–
減值虧損	–	11,116	–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1,116)	–	–
撤銷	(5,197)	(20,745)	–	–
匯兌調整	(208)	5,3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672</u>	<u>18,077</u>	<u>–</u>	<u>–</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10	578	-	-
其他應付款項	20,504	19,999	3,110	129
預收款項	17,190	20,425	-	-
應計費用	6,407	7,166	4,679	5,227
	<u>44,611</u>	<u>48,168</u>	<u>7,789</u>	<u>5,356</u>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5	-	-	-
31日至60日間	-	-	-	-
61日至90日間	-	-	-	-
超過90日	135	578	-	-
	<u>510</u>	<u>578</u>	<u>-</u>	<u>-</u>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1至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指定期間內清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47,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66,000港元)，乃指教學課程之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19,7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68,000港元)，而回顧年度之毛利率則為41.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27,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98,000港元)，乃指遠程教育課程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3,8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000港元)，乃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929,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約1,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3,000港元)。

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3,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17,000港元)。當中僱員相關成本約為12,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8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7,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7,000港元)，乃指就持續進行之業務項目開展盡職調查及獲取財務意見之費用。

回顧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2,000港元)，乃指慈善捐款約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000港元)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09,000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0,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7,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約7,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29,000港元)及金融負債非現金結算補償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及行使購股權及配售所籌得之額外資金為業務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59,7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718,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7,4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1,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5,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6,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為北京春秋永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借款人」)以協議形式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8,182,000元的貸款，以兩項獨立的權益抵押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貸款人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經修訂貸款協議」)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原因是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8,182,000元及全部有關應計利息，且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未能落實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協定的溢利保證補償。於訂立終止契據後，經修訂貸款協議已經終止以及其所有條款及條件已不再具有任何作用，而終止契據之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責任、負債、索償及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配售合共4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247,000,000港元。配售股份的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47,000,000港元，並擬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投資機會。於回顧年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4,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162,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可換股票據及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54,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73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額為312,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負債淨額93,848,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5(二零一三年：1.7)。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161,422,290港元，分為1,614,222,90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年內，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880,048,294股股份。

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25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配售合共4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約為247,000,000港元。配售股份的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21,427,119港元，分為3,214,271,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已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及發行一項約5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進行償付。為籌集足夠資金進行償付，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以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本金總額為89,999,934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B的本金總額為36,2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日期順利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於到期後，本金額連同到期利息乃悉數以本票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999,934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9,999,86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2,399,93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至2016-5可換股票據)。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認購金額將抵銷本公司根據付款安排契據就贖回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應付之金額及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現有本票持有人之債務。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A已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及2016-3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231,076,922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95,076,399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2016-1可換股票據、2016-2可換股票據、2016-3可換股票據、2016-4可換股票據及2016-5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組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每年3%，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隨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C」以及本金額為22,5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其中，第C批乃於二零一一年獲悉數轉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延後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第D批之到期日期進一步延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2,8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5,6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持有人通知，贖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本公司正在聯絡本金額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D之持有人，以償還因可換股票據到期而產生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接獲持有人的任何回覆或通知，而本公司已備好償付資金。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

因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611,90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9,223,81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金額為7,611,906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5,223,812股股份已發行。

因收購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的部分代價。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利率為每年1%，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可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8,235,956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6,471,912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同意就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契據，(i)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將由每股0.50港元降至每股0.35港元；及(ii)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利率由每年1%降至零。除根據修訂契據所作之修訂以外，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此外，本公司及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各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契據，以就修訂契據若干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假設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以0.35港元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於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172,102,729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擬定條款修訂及修訂契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呈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透過投票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建議修訂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批准修訂條款及由於行使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及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經修訂契據修訂）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因此，修訂契據項下之修訂條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告達成並且修訂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5,714,285股股份已發行。故永樂科技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99,999,999股股份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13,235,956港元之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因此，37,817,017股股份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8,571,428股新股份。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6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1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6,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2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5,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3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10,000,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於同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34,4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可按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42,344,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2014-4可換股票據」）。認購代價4,234,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認購人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2014-3可換股票據及2014-4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因此，142,34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1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的2014-1可換股票據及2014-2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110,000,000股股份均已發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楊東軍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5,139,860股換股股份。認購代價40,775,000港元已悉數以本公司欠楊先生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抵銷。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到期，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若較早者)於悉數兌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後按年作期末支付。換股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40,77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10,72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7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為5,00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3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金額為25,045,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所附轉換權已獲行使，因此，175,139,860股股份已獲發行。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A已獲悉數轉換。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正溫和變動，但仍保持相對平穩。於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並認為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乃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49%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三個月。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北京中醫藥大學與湖南國訊醫藥網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國訊醫藥」，國訊醫藥(BVI)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建北京中醫藥大學網路教育學院協議書」（「共建協議」）已順利重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共建協議，湖南國訊醫藥有權分得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遠程教育學院」）60%溢利之分成比例降至51%，而其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共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網絡教育業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為擴大收入流及令業務範圍多元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永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永樂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永樂」）之全部股本。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然而，其並未對二零一二年之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永樂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錄得收益，但永樂之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期望。於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永樂錄得的溢利遠低於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除非能獲得大量資源，否則預期永樂的溢利將不會顯著改善。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決定出售永樂，並將其資源投入現有業務及任何其他潛在業務（如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永樂之全部股本，代價乃根據由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之永樂公平值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協議訂約方共同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永樂之公平值刊發其報告。因此，釐定出售永樂之代價為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6,368,000港元）。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3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約為12,4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80,000港元），較上一年減少約374,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僱員在本集團每年檢討之整體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其工作表現獲得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比較詳情載於年報附註37。

前景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就北京中醫藥大學轉讓北京中醫藥大學遠程教育學院49%收益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合作」）與北京北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北中書面同意延長戰略合作協議合作事宜之採取實質性行動之期限三個月。

此外，本集團將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0,54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87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8,811,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7,568,000股股份。合共39,4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群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黃崇興博士及李雅茹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核數計劃、核數發現事項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在本公告所載列之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聯交所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優質企業管治之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最佳建議常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及膺選連任，而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年內，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有固定服務期限，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由於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標。

於回顧年度，陳宏先生及王慧女士分別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角色有清晰分工且彼等之職責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清楚區分。陳宏先生為主席，其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及經與董事會磋商後及時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方向指引，以確保董事會之效率，而行政總裁王慧女士則負責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策略計劃及日常業務管理。

陳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楊季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且並無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評估是否需要改變。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監控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進展，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